

裁定字號	113年統裁字第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37號
裁定日期	113年01月05日
聲請人	謝汶樺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0號刑事裁定，就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查獲」要件，與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96號、第3416號及10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解釋寬嚴不一，認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指摘同一審判權（即最高法院）之見解有異，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統裁字第1號謝汶樺聲請案